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低于 5%，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的 15%，两项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0%；以及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需作废处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3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1.535 万股。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汤东华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55.9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汤东华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